

收文編號：1060001821

議案編號：106030807101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95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五分之一，檢送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06750015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原列新臺幣 17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35 萬 5,000 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本部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情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審計部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情形報告

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內，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編列 177 萬 5 千元，然而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 年度預算編列費用並無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費用，予以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共 35 萬 5 千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謹就審計部「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次：

- 一、本部民國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 萬 5 千元，為本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 2 個審計處及基隆市等 15 個縣市審計室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軟體系統、印表機等汰購經費。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資訊設備之編列標準，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每台 2 萬 5 千元、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每台 3 萬元、筆記型電腦每台 3 萬元、印表機每台 2 萬 5 千元、文書編輯軟體每套 1 萬 5 千元。本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 2 個審計處及基隆市等 15 個縣市審計室依照上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編列汰購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及微軟電腦軟體（Gov EA Office）各 1 台（套），合計 170 萬元。另新竹市審計室汰換印表機 1 台，雲林縣審計室汰換印表機 2 台，每台 2 萬 5 千元，計 7 萬 5 千元。

民國 106 年度資訊設備汰購明細表

單位：元

備名	稱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17	台	25,000		425,000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17	台	30,000		510,000	
筆記型電腦		17	台	30,000		510,000	
GovEAOffice		17	套	15,000		255,000	
電腦及軟體設備費合計						1,700,000	
印表機		3	台	25,000		75,000	
總計						1,775,000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本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編列 177 萬 5 千元， 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五分之一約 35 萬 5 千元。為維持本部資訊作業需要，並因應各界對審計機關資訊透明化要求，確有動支必要，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